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我院民二庭移送的申请人：苏州大韩科技有限公司；被申请人：苏州金之宸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经本院评审小组评审并摇号，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管理人首选为江苏衡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特此告知！

